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原告 黃玲華

翁麗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鮮龍北王飲食店即陳卉筠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鮮龍北王飲食店即陳卉筠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
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黃玲華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
同）2萬4,727萬元、原告翁麗真請求被告給付2萬2,291萬元，是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萬7,018元（計算式：24727+22291=4701
8），裁判費為1,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
徵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曾靖文